

iCustoms Logistics 有限责任公司反腐败与商业贿赂政策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Россия, 198035, 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наб. Реки
Фонтанки, д. 172, к. 2, лит. А, пом. 19Н
8 800 551-51-47; icustoms.ru; info@icustoms.ru

主要国家注册号 (ОГРН) 1187847093103; 纳税人识别号 (ИНН) 7805725147

批准: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4年1月24日第1号会议纪要
公司标准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政策

СТБ 1 - 2024

圣彼得堡, 2024年

目 录:

1. 总则	3
2. 规范性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本政策的目的和任务	5
5. 反腐败基本原则	6
6. 腐败行为	6
7. 反腐败体系	7
8. 公司员工在预防和反对腐败方面的	
义务	8
9. 银行实施的反腐败措施清单及各组织机构部门的	
职能	10
10. 礼品与业务招待费用	11
11. 与竞争者和交易对手的关系	12
12. 腐败违法行为的揭露与调查	12
13. 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	13
14. 内部控制与审计	13
15. 附则	14

2

1. 总则

本《АйКастомс Логистикс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反腐败与商业贿赂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系公司的基本内部规范性文件, 确定旨在预防腐败以及保障公司管理机构成员和员工遵守俄罗斯联邦反腐败领域法律的核心原则与要求。

本政策系依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 并考虑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国际条约以及反腐败立法文件的要求而制定。

本政策确定"АйКастомс Логистикс"有限责任公司反腐败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流程参与方及其任务、职能、权限和责任, 以及公司反腐败体系的运行原则, 包括在与第三方(含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市政权力机关及其代表)关系中的运行原则。

本政策系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 确立预防腐败(腐败行为)以及最大限度减少和/或消除腐败违法行为后果的管理和组织基础。

本政策确立最低要求, 并与为协助公司管理机构有效管理主要腐败风险领域而制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和程序共同构成公司反腐败方案的关键要素。

本政策的要求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无论其所任职务、身份及在公司的工作期限如何。

本政策的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公司的交易对手和代表、各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管理机构和员工, 以及在与相关义务已在其签订的合同、内部文件中予以规定或直接源于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的其他人员。

组织实施旨在落实本政策原则和要求的各项措施的责任, 包括指定负责制定反腐败程序、实施该等程序并进行监督的人员, 由公司领导承担。

安全管理部、内部审计部(以下简称"内审部")、内部控制部(以下简称"内控部")在日常工作范围内对公司遵守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律的情况实施

监督。

保持本政策处于最新状态的责任由内控部负责人承担。

在发现本政策条款或与之相关的公司反腐败程序不够有效时，或在适用的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律要求发生变更时，公司应组织对本政策和/或相应反腐败程序进行修订。上述义务由内控部负责人承担。

如因俄罗斯联邦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变更，致使本政策的个别条款与其相抵触，则公司员工不适用该等条款。

2. 规范性文件

本政策依据下列文件制定：

- 2008年12月25日第273-Φ3号联邦法《关于反腐败》（含后续修订和补充）；

3

- 1996年6月13日第63-Φ3号《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含后续修订和补充）；

- 2001年12月30日第195-Φ3号《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典》（含后续修订和补充）；

- 《关于各组织制定和采取预防及反腐败措施的方法建议》（俄罗斯劳动部2014年4月10日批准，含后续修订和补充）。

3. 术语与定义

为本政策之目的，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艾卡斯托姆斯物流"（"艾卡斯托姆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腐败（腐败行为） —— 滥用职务地位、行贿、受贿、滥用职权、商业贿赂，或者公司员工违背社会（包括公司）和国家的合法利益，以非法方式利用其职务地位，意图为本人或第三人谋取金钱（资金）、贵重物品、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服务、其他财产权利形式的利益，或者其他自然人向上述人员非法提供此种利益的行为。腐败行为亦包括以公司名义或者为公司利益实施的上述行为。

腐败违法行为 —— 已实施的、具有腐败特征的违法（违反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律）行为，俄罗斯联邦法律对该行为规定了民事、纪律、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反腐败 —— 公司管理机构、公司员工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旨在发现、研究、限制或者消除导致腐败现象和欺诈方案的实施企图/实施的原因和条件，并最大限度减少和（或）消除腐败违法行为的后果。

行贿 —— 意图促使任何人不当履行其职务义务，即以对给予方更为有利的条件履行和/或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或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程序和手续履行，而提供或者承诺提供任何财务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好处。

行贿禁令 —— 禁止为意图促使任何人不当履行其职务义务而提供或者承诺提供任何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好处。

受贿禁令 —— 禁止因不当履行本人职务义务而收受或者同意收受任何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好处。

滥用职务地位和/或职权 —— 公司员工违背公司合法利益，为本人或者为第三人利益，利用与职务地位和/或职务权限相关的机会，以获取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或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未规定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好处，或者以对他人造成损害为目的的行为。

4

商业贿赂 —— 因公司员工基于其所任职务地位而实施有利于给予方的作为（不作为），非法向公司员工交付（以及公司员工非法收受）金钱、有价证券、其他财产，向其提供财产性服务、给予其他财产权利。

腐败风险 —— 在履行职务活动过程中实施腐败行为的风险。

欺诈 —— 公司员工和（或）利益相关方、关联方及其他人员通过滥用职权、不诚信行为或者欺骗手段实施的故意行为，目的是为本人和（或）第三人谋取利益，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声誉损失风险。

受贿 —— 因不当履行本人职务义务，即以对给予方更为有利的条件履行和/或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或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程序和手续履行，而收受或者同意收受任何财务或者其他物质利益/好处。

行贿受贿中的居间 —— 受行贿人或者受贿人委托直接转交贿赂，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行贿人和（或）受贿人达成或者实现其之间的协议以及收受和给予数额较大的贿赂¹。

4. 政策的目标和任务

反腐败体系的目标是确保公司的活动符合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律的要求。

本政策体现了公司员工对高尚职业道德标准以及公开、诚信经营原则的恪守，亦体现了公司完善企业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并将公司商业声誉保持在应有水平的追求。

反腐败是指管理机构、公司员工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开展的下列活动：

- 腐败预防 —— 防止腐败，包括发现并随后消除腐败原因；

- 惩治腐败 —— 发现、防止、制止、揭露和调查腐败违法行为；

- 最大限度减少和/或消除腐败违法行为的后果。

反腐败体系的主要任务是：

- 建立旨在反腐败的有效机制、程序、监督措施及其他措施；

- 培养公司员工对腐败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 使公司员工、客户、交易对方、股东及其他人员对本政策的各项原则形成统一认识；

- 最大限度降低公司员工卷入腐败活动的风险；

- 就腐败违法行为以及在反腐败框架内所采取的措施向公司管理机构通报。

1

взяточничества的重大数额是指超过五千卢布的金钱数额、有价证券价值、其他财产、其他财产、财产性服务、其他财产权利；巨大数额是指超过十五万卢布；特别巨大数额是指超过一百万卢布（依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91条、第291.1条）。

5

5. 反腐败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反腐败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承认、保障和保护人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腐败会导致公民权利受到侵害，导致经济活动主体之间合法竞争条件得不到遵守；
- 合法性——本公司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排除本公司发起和实施腐败行为的可能；
- 公司管理机构及公司员工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同时考虑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律的要求）；
- 责任与惩罚的不可避免性——公司员工无论所任职务、工作年限及其他条件如何，均须依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对其在履行劳动职责过程中实施的腐败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 综合运用管理、组织、信息、社会经济、法律、专门及其他措施——综合运用反腐败措施既着眼于预防性工作，也着眼于直接打击腐败行为并消除其后果；
- 优先适用预防腐败的措施；
- 在反腐败领域与国家机关以及本公司的合作伙伴和客户开展合作——本公司承认腐败问题具有全社会性质，承认既需要通过国家政策框架内实施的各项举措开展反腐败，也需要通过在社会层面形成对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开展反腐败。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以及在实施战略项目时，包括在与公司股东、公司交易对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代表、政党代表以及其他人员的交往中，均遵循对任何形式和任何表现的腐败绝不容忍的原则（"零容忍"原则）。

本公司将本政策公布于公司在信息电信网络"互联网"上的官方网站，供公众自由查阅。

本公司公开声明对腐败绝不容忍，欢迎并鼓励所有交易对方、公司管理机构成员和公司员工以及其他人员遵守本政策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本公司对公司员工及应聘本公司职位的候选人提出相应要求，以确认其未参与腐败活动。

6. 腐败行为

6.1.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及反腐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为本政策之目的，腐败行为系指本政策第6.2条所列的、在下列情形下实施的行为：

- 针对本公司实施，或以本公司名义或为本公司利益针对第三方实施，包括针对国家机关和市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俄罗斯本公司及其员工、其他法人及其员工、上述法人的管理机构和代表实施；

6

- 直接或间接实施；
- 亲自实施或通过第三方居间实施；
- 无论目的为何，包括为简化行政程序及其他手续、获取竞争优势及其他优势而实施的、与腐败行为相关联的行为；
- 以任何形式实施，包括以收受/提供货币资金、贵重物品、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服务、其他财产权利的形式实施。

6.2. 以本政策第6.1条所述目的、形式或方式实施的腐败行为包括：

- 腐败；
- 行贿/行贿居间；
- 受贿/受贿居间；
- 商业贿赂；
- 欺诈（内部欺诈和外部欺诈）；
- 滥用职务地位和/或职权；
- 违背本公司和/或社会和/或国家的合法利益，为获取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优势而非法利用自身职务地位的其他行为。

禁止公司员工实施本政策第6.2条所列的任何行为，其中包括禁止直接或间接、亲自或通过第三方居间，向任何人员或任何组织（包括商业组织、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国家和市政公职人员、私营公司及其代表）提议给予、给予、承诺给予、索要和收受贿赂，或者接受来自上述人员或组织的上述行为，亦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以货币资金、贵重物品、服务或其他利益的形式）支付款项以简化行政、官僚及其他手续。

7. 反腐败体系

反腐败体系是指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公司内部开展反腐败工作的体系：

- 及时预测并最大限度降低公司员工卷入欺诈和/或腐败活动的风险；
- 预防、发现和制止任何形式及表现的欺诈与腐败行为；
- 消除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后果和/或实施此类行为的企图；
- 开展遵守本政策要求的预防性宣传和解释工作。

该体系运行的成果（有益效果）：

- 避免损失，不存在利益冲突；
- 维护公司商誉，为业务成功发展创造前提条件；
- 在员工队伍中形成积极的社会氛围。

该体系框架内实施的流程：

- 在公司内制定并推行反腐败方面的地方性规范文件、组织措施和程序；
- 对公司内部进行的各项流程实施日常监控，分析潜在薄弱环节，就组织和采取旨在最大限度降低欺诈行为及腐败表现发生风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 对内部规范性文件、组织管理文件及合同进行反腐败审查；

7

- 对收到的任何有关腐败违法事实的信息，或任何以唆使员工实施腐败违法行为为目的而与其接触的情形的信息，进行评估和处理；
- 对公司员工开展预防和反对腐败的培训；
- 开展定期审计检查。

8. 公司员工在预防和反对腐败方面的义务

禁止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亲自或通过第三方中介实施和（或）参与腐败行为。

建议公司员工避免作出可能被周围人理解为准备为公司利益或以公司名义实施或参与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举动。

在公司员工被唆使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其有义务不迟于次一工作日按照本政策附件第1号所列通知书格式（以下简称"通知书"），将此情况报告直属主管和/或安全管理局局长。上述通知书连同通知书登记簿（本政策附件第3号）一并按按照内部控制处案卷编目在内部控制处存档。

在公司员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可能成为腐败违法行为起因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其有义务不迟于次一工作日以通知书形式将此情况报告直属主管和/或安全管理局局长。

如公司员工对本政策所规范情形下的正确行为方式存有疑问，以及公司员工获悉其他员工、交易对方或其他人员正在准备或已经实施腐败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违反本政策的行为的，其有义务不迟于次一工作日向下列机构之一报告：

- 其直属主管，
- 内部控制处负责人，
- 安全管理局局长。

上述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代表有义务：

- 不迟于次一工作日审议公司员工提交的报告，
- 确保从公司员工处获得的信息的保密性，
- 必要时保障该公司员工的安全，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或终止利益冲突和（或）腐败违法行为。

对有充分依据的腐败嫌疑或已查实的腐败事实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可能导致纪律处分。

公司声明：任何员工如报告了涉嫌腐败的事实，或拒绝行贿、受贿、实施商业贿赂或从事居间行贿，均不会受到任何制裁（包括解雇、降职、取消奖金），即使因该等拒绝导致公司产生可得利益损失或未能获得商业和竞争优势。

8

****9. 银行实施的反腐败措施清单及各组织机构部门的职能****

为预防、防范和反对腐败，公司实施以下措施：

- 在内部规范性文件中确立企业行为标准。
- 与公司员工签署遵守本政策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按照本政策附件第2号的格式）。该承诺书存入公司员工的个人档案。
- 制定并实施专门的反腐败程序，旨在发现和消除腐败根源、揭露和调查腐败违法行为、消除（尽量减少）腐败违法行为的后果。
- 定期对公司腐败风险水平进行评估，以查明最易受此类风险影响的业务领域，并制定相应的反腐败措施。
- 组织对公司员工就适用（遵守）反腐败标准和程序问题进行个别咨询。
- 对预防和防范腐败的关键内部程序的遵守情况实施监督。
- 对会计核算数据、会计原始凭证的完备性和真实性实施监督。
- 对腐败风险较高领域所实施业务活动的经济合理性进行定期检查（商务礼品往来、业务招待费用、慈善捐赠、外部顾问报酬等）。
- 对公司反腐败工作成果进行定期评估。

公司管理机构、各部门及员工在反腐败体系框架内的主要职能与权限：

公司董事会对反腐败工作及该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实施总体监督。批准本政策。

公司管理委员会：

- 对公司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负责，保障反腐败领域法律法规要求的执行；
- 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实施监督，包括保障反腐败体系内其他执行机构高效、及时地解决相关问题。

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

- 负责组织旨在落实本政策原则和要求的各项工作，包括任命负责制定反腐败程序及其实施与监督的人员。

法律管理部业务法律保障处：

- 对俄罗斯联邦反腐败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测，并将相应资料报送内控部门（CBK）。

人事与组织发展处：

- 在新员工入职时组织其学习本政策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形成适当水平的反腐败文化（学习由公司员工在人事与组织发展处的《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学习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9

内部审计部门：

- 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否符合本政策要求进行检查。

内部控制部门：

- 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遵守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律法规及本政策的情况实施监督。
- 开展与腐败违法行为相关的利益冲突的发现与处理工作（必要时——与公司其他结构部门共同进行）。
- 组织安排公司员工参加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执行本政策等问题的培训。

为保持对反腐败问题的知悉程度并掌握本政策在实践中的运用方式和方法，公司在职员工须接受面授和/或远程形式的定期信息培训。培训由内控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生效、或新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生效的需要而适时开展。

- 就本政策的适用（遵守）问题为公司员工提供咨询。
- 在审核内部规范性文件时，对新的银行业务和交易进行腐败风险评估。
- 定期对公司腐败风险进行评估，以识别最易发生此类风险的业务领域，并制定相应的反腐败措施。
- 每年至少一次对公司反腐败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提交公司管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参与安全管理部及其他相关结构部门就公司腐败违规事实所进行的内部调查。
- 在与公司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的业务流程发生变化、或俄罗斯联邦反腐败领域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时，提议对本政策进行修订。
- 实施反腐败程序和措施的落实工作。

安全管理部：

- 参与反腐败领域总体方法体系的制定。
- 筹备并实施旨在发现和制止公司员工腐败行为的各项措施。
- 对公司员工遵守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限制、禁止性规定及义务履行情况实施监督，以预防和打击腐败。
- 与内控部门协作，发现有关公司员工实施腐败行为的意图或事实的信息。
- 就公司腐败违规事实进行内部调查。

属于合议制执行机构成员的员工，以及担任公司结构部门负责人的员工：

- 引导公司员工无条件履行本政策的要求，以身作则，展现诚信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以及在各层级对任何形式和表现的腐败均不姑息的态度。

10

所有公司员工：

- 就反腐败问题与安全管理部部长、内控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作。
- 签署遵守本政策要求的书面承诺（依照本政策附件第2号）。
- 严格遵守俄罗斯联邦反腐败领域法律法规及本政策的要求。
- 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反腐败领域的各项义务。

10. 礼品与业务招待费用

公司欢迎与外部客户及交易对方发展合作关系，并允许按照现行商业惯例和法律法规要求交换公司礼品2和商务款待表示。

如收受礼品意味着须向客户、交易对方提供任何优待或优惠，员工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其直接主管和/或安全管理部部长。

对于国家公职人员，公司不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国家公职人员违反已生效的国家公职人员职业道德和公务行为准则、并可能被认定为因职务地位或因履行公务职责而收受礼品的提议。

员工以公司名义可向其他个人和组织提供的礼品，或员工可从其他个人和组织收受的礼品（因公务职责而收受），不得构成违反本政策的变相报酬，并应符合以下五项标准：

- 与公司合法经营目的直接相关，例如与业务项目的推介或收尾、合同的圆满履行、或公认的节日相关；
- 合理有据、金额适度，且不属于奢侈品；
- 不构成对某项服务、作为/不作为、纵容、庇护、权利授予、就交易、协议、许可证等作出特定决定的变相报酬，亦不构成出于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目的对受赠方施加影响的企图；
- 在礼品或业务招待费用信息被披露的情况下，不对公司、公司员工及其他人员造成声誉风险；
- 不违反本政策、《道德准则》、公司其他内部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允许并不反对公司员工在礼宾活动、公务出差、展会、公开推介会及其他官方、营销活动中收受礼品，前提是此类礼品提供给上述活动的每一位参与者，同时不反对收受作为正式奖励（奖赏）而颁发的鲜花和礼品。禁止以公司及其员工和代表的名义向第三方赠送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货币资金礼品，无论何种币种。公司开展慈善活动，旨在塑造公司作为具有社会责任感企业的形象。公司不为在公司及各公司的具体项目中获取商业优势而资助慈善和赞助项目。

2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575条，礼品价值不得超过3 000卢布。

11

公司不为获取在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具体项目中的商业优势而资助政党、组织和运动。

公司不为获取在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具体项目中的商业优势而支付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任何费用（或为其利益支付的费用），包括交通、住宿、餐饮、娱乐、公关活动等费用，亦不使其藉公司之资获得其他利益。

11. 与竞争者及交易对方的关系

禁止员工在与下列组织的业务关系中代表公司：该员工在其活动中拥有区别于公司利益的重大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该员工本人、其近亲属及家庭成员在该等组织的注册资本或管理机构中占据主导参与的情形（在本政策项下，员工的家庭成员系指与该员工共同居住并与其共同持家的人员，无论亲属关系程度如何）。

未经公司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竞争者组织的注册资本，亦禁止在竞争者组织任职或担任其管理机构职务。

公司员工应按照СТБ 81《ПАО «Норвик Компания» 利益冲突预防条例》所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报告本人及/或其近亲属和家庭成员参与注册资本及/或管理机构的事实，以及收到关于该等参与的提议的情况。

12. 腐败违法行为的披露与调查

公司员工、客户、交易对方及其他人员，在发现公司其他员工、交易对方及其他人员的作为、不作为或提议，且该等行为可能被视为致使公司及其员工违反本政策的，可通过以下联络渠道向公司报告：

- 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直接寄送至公司；
- 使用公司官方网站的反馈系统；
- 通过远程银行服务系统（公司联络中心）；
- 直接向安全管理局局长/内控部门负责人报告。

公司对收到的所有关于违反本政策的报告均予以初步核查，包括未披露举报人信息的报告。应举报人要求，公司保证不披露其有关信息。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允许披露该等信息。

收到的所有关于违反本政策的报告，均应由内控部门负责人（于收到当日）登记于按本政策附件№3所列格式编制的通知登记簿中。登记簿自其中最后一份通知登记之日起保存三年，此后按公司案卷目录移交档案室保管。

安全管理局局长负责将收到报告的事实告知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报告所载信息的核查工作，依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的决定组织实施。

安全管理局会同内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就公司员工、客户、交易对方及其他人员反映的服务中存在偏私态度、对部分客户较之其他客户给予无正当理由的优惠，以及公司员工可能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等问题的申诉事实，开展内部调查。

12

内部调查结束后，全部材料提交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以作出决定。已实施核查的材料按经批准的案卷目录存放于安全管理局。

公司对监督检查机关的授权代表就公司预防和反对腐败工作事项开展的监察检查予以协助。

公司对执法机关的授权代表在制止或侦查腐败犯罪的活动中予以协助。

13. 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

公司员工必须依照本政策采取预防和反对腐败的措施。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员工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依照本政策履行采取预防和反对腐败措施的义务承担责任。

公司员工，无论所任职务如何，均对遵守本政策的原则和要求承担责任。

违反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律以及本政策要求的人员，可依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被追究责任。

14. 内部控制与审计

内部控制旨在监督本政策的遵守情况，确保满足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俄罗斯公司的法规、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既定程序与权限，并与所开展业务的性质和规模、所承担风险的水平及组合相适应。

本政策的各项要求由公司管理机构及员工强制执行。

本政策遵守情况的监督由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各结构部门负责人实施。

内部控制部门对本政策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俄罗斯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日常监督，并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监管风险管理基本原则的遵守情况实施日常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本政策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在公司内部审计程序框架内，对商业活动的关键领域实施检查，包括对所支付款项的合法性、经济合理性、支出的合理必要性进行抽查，其中包括核查是否具有原始会计凭证的证明以及是否符合本政策的要求。上述检查依照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进行。

公司定期开展财务经济活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对会计核算中数据反映的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法律和内部规范性文件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13

15. 最终条款

对于本政策未予规定的一切事项，公司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政策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新版政策的通过将自动导致前一版本的废止。对文本个别修改和补充的通过，不导致本政策其他条款丧失法律效力。本政策的修改和补充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14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政策）

关于员工被唆使实施腐败违法行为事实的公司责任员工通知书³

员工姓名

职务

结构部门

关于为唆使员工实施腐败违法行为

而进行接触之事实的信息

关于唆使员工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

人员（多人）的信息

关于为唆使员工实施腐败违法行为

而进行接触的地点、时间及其他情

形的信息

公司员工被唆使实施的腐败违法行

为的实质

关于公司员工被唆使实施的拟议违

法行为（员工的作为（不作为））

实质的信息

3

通知书应附具所有现有的、能够证明任何人员为唆使员工实施腐败违法行为而进行接触之情形的材料。

15

CTБ 1-2024 附件第2号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政策）

关于遵守 CTБ 1-2024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政策》的承诺书

姓名____

职务

本人承诺遵守"艾卡斯托姆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反腐败政策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和限制。

本人已被告知，若本人违反"艾卡斯托姆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反腐败政策的要求，本人可能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被追究纪律责任（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物质责任、民事法律责任。

__ 20__ 年 __ 月 __ 日

签字

--

（姓名）

16

CTБ 1-2024 附件第3号

（"艾卡斯托姆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政策）

关于公司员工被唆使实施腐败违法行为事实的通知/报告登记簿

编号 登记日期 提交报告人姓名 报告内容摘要 核查结果信息 所作决定的信息

17